

[热门搜索](#)：铁路 PPP 油价[首页](#) > [委工作动态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》的通知

发改办财金[2015]350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总局发展改革委，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经信委（工信委、工信厅、经信局）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，我们制定了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》，现印发你们。请认真贯彻文件精神，发挥企业债券融资作用，积极探索利用专项建设基金等建立绿色担保基金，加强与相关部门在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生态建设、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项目投融资方面的协调配合，努力形成政策合力，破解资源环境瓶颈约束，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，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。

附件：[绿色债券发行指引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5年12月31日

来源：办公厅子站

[分享](#)[\[邮件订阅\]](#) 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[打印](#)[关闭](#)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